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贸函〔2024〕147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《2024 业务年度开拓 国际市场项目入库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（不含深圳）商务局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经济发展局，各有关申报主体、参展企业：

为进一步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引导作用，支持我省外贸企业抱团出海参展稳订单、拓市场，推动外贸质升量稳，特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一、支持对象

在广东省内（不含深圳）注册经营的外贸企业。

二、支持时间

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支持内容和标准

对外贸企业参加《2024 年“粤贸全球”广东商品境外展览平台列表》中的境外展会（见附件 4），按单个展位的展位费不超过 80%的比例、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，每家企业同一展会最多支持 2 个标准展位（每个标准展位 9 平方米），同

一业务年度支持单个企业参加的“粤贸全球”境外展会原则上不超过5个，具体标准视国家和地区不同有所区别（见附件5）。

四、申报主体

列入《2024年“粤贸全球”广东商品境外展览平台列表》并组织相应组展项目的组展单位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2024业务年度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入库申报表》（由申报主体填报，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营业执照。

（三）参展企业情况汇总表（见附件3）。

（四）展会会刊（或参展企业名录）、网址及平面图。

（五）组展项目材料（参展企业提供）。

1. 《2024业务年度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入库申报表》（参展企业填报，见附件2）。

2. 参展企业营业执照。

3. 《资金项目拨付申请表》〔在“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贸发展专项资金（中小）网络管理应用（企业端）”下载打印，网址：zxkt.mofcom.gov.cn，操作流程见附件6〕。

4. 与组展单位签订的合同（注明展位数量和展位编号）。

5. 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，以及参展费发票。

若参展费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则需提供参展企业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的证明材料（如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》

等)；参展企业为一般纳税人的，在填写项目申请金额时应扣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进项税额。

6. 展会主办方发布的参展企业名录(仅提供首页和公司所在页) 及平面图 (本企业所在页) 。

7. 参展人员参展前 2 个月在本公司的社保缴纳记录。如参展人员为法人或股东，仅提供法人或股东证明材料。

8. 参展人员护照首页或通行证 (正、反面)、境外展会举办地的出境和入境记录页、我国出境和入境记录页、签证页等。如电子通关，请自行打印出入境记录凭证。免签国家无签证页及出入境盖章的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未从展会主办地直接出入境的，请提供往返出入境地与展会主办地的证明材料。

9. 展会现场拍摄的展位照片，需包含参展企业名称、展位号信息 (如展位照片为企业境外商标名称，另需提供商标注册文件等证明材料)；文件印发之日后举办的展会另请提供展会期间录制 60 秒以上视频，包含展位实景、展位楣板信息 (双开、三开展位需包含正面及所有侧面楣板)、展位号、展品、参展人员、申报展位周边等展位情况。

(六) 商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。

以上材料按照一企一册、一展一册的方式提供。参展企业材料一企一册，按顺序用 A4 纸胶装成册，逐页加盖公章。申报主体申报材料一展一册，按顺序用 A4 纸胶装成册，逐页加盖公章，并在参展企业材料上盖骑缝章。申报材料需有封面、目录和页码，封面需包含申报资金项目名称、企业名称、展会项目名称、联系

人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；涉及外文的，需提供中文翻译。外币单据材料折算人民币注明。

六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参展企业需登录“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贸发展专项资金（中小）网络管理应用（企业端）”，网址：zxkt.mofcom.gov.cn，填写项目名称〔格式：线下境外展位举办时间+展会地点所属国家（城市）+展会名称。示例：2023年7月11日-7月14日中国（香港）香港家居展览会〕进行网上申报，下载打印《资金项目拨付申请表》，并按前款“五（五）组展项目材料”有关要求准备材料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收集并准备好申报材料后，按要求报送广东省商务厅委托的第三方机构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申报主体和参展企业应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。任何单位不得虚假申报，一经查实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并列入“粤贸全球”广东商品境外展览平台黑名单。企业自留一份纸质申报材料备查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和参展企业应积极配合商务、财政、纪检、审计等相关部门对资金申报项目的监督、审计和调查。

（三）申报主体需在广东省商务厅指定的银行开设专用监管账户，供广东省商务厅转付参展企业支持资金。

（四）各地市商务局负责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贸发展专项资金（中小）网络管理应用中企业帐户新建、更新审批及受

理等工作。

八、资金使用负面清单

专项资金使用除不得违反《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建〔2022〕3号）第十一条规定外，还不得用于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支持近三年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或被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定性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尚未完成整改，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的企业。

（二）支持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受到行政处罚，并且性质恶劣、情节严重，被县级以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（单位）。

（三）支持已获取商务领域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。

（四）支持被国家、省、市有关部门列入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”的企业。

九、申报时间及要求

请各申报主体指定专人，按要求及时收集相关材料，并于项目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申报材料和PDF版申报材料（所有申报材料扫描成一个PDF文件，电子文件与视频按附件3“序号+企业名称”命名，用U盘汇总存放）提交至广东省商务厅委托的第三方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羊城国际商贸中心东塔1105。邮箱：geafec@126.com。联系人及电话：陈先生 020-38847178，13724000273，李先生 020-38847180，13430321818）。

专此通知。